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卢雁影女士和董事朱金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审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联交易及内控评价报告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积极参与公司年报审计，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在会计师进场前，我们积极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在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各位委员对审计计划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我们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年内提交审计报告。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专业性强，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

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对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19 年度，我们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先由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

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1日